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1 年 08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电气”、“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3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要求对《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不同字体代表的含义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4
2、关于对赌协议.....	6
3、关于营业收入.....	10
4、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28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就未穿透核查的股东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情形，补充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除通过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于其新三板挂牌期间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 7 家通过中科招商于其新三板摘牌后间接入股、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下的机构股东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获取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最终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并将相关身份信息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信息比对查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回复的查询结果，除上述未予穿透核查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关于上述核查过程及结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分别形成了专项核查说明，并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对上述前次未予穿透核查的机构股东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中科招商于其新三板挂牌期间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第十条“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不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通过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科招商于其新三板挂牌期间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免于核查。

（二）通过中科招商于其新三板摘牌后间接入股、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下的机构股东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7 家通过中科招商于其新三板摘牌后间接入股、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下的机构股东进行了补充核查，获取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 65 名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并将相关身份信息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信息比对查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回复的查询结果，上述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免于核查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均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应穿透而未穿透核查的情形；

2、前次未穿透核查的 7 家通过中科招商于其新三板摘牌后间接入股、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下的机构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情形；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本次补充核查情况，分别修改并进一步完善了所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并与本回复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2013年9月5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该协议具有“股权回购”、“清算”及“业绩承诺”条款，上述条款构成特殊安排。

请发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项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投资人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除约定投资前置条件、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知情、债务和或有债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等基本投资条款外，另行约定了“股权回购”、“清算”、“业绩承诺”条款，前述条款构成对赌的特殊安排。其中：

1、“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特定情形下履行全部股权回购义务。

2、“清算”条款约定，特定情形下公司清算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股东以现金等方式获得分配直至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人获得现金或者可以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了公司应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低于该金额需进行的现金补偿及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条款的无效情形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为应予以清理的对赌事项。

(二) 公司清理对赌协议、投资人退出情况及对赌协议是否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的有关情况

2015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为使公司符合股权清晰、公司和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约定的要求，2015年08月03日，经协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公司及谭勇就终止对赌约定签订了《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书》所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已经协议各方如约履行完毕，交易过程及结果已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确认，各方没有任何异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书》中原对赌条款等特殊约定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增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终止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7年05月、06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完成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已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020年08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因历史上的投资和退出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行，现不存在因之前的投资行为而产生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增资协议书》《终止协议》中均未约定有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关于股份的其他特殊安排或约定，不存在关于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或生效的安排或其他关于对赌安排的约定。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涉及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 2013 年 09 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核查相关协议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不得涉及的四种情形；

2、获取并查阅了 2015 年 08 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核查相关终止协议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

3、获取并查阅了 2017 年 05 及 06 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退出的公开交易信息、交易价格、交易对象，以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原对赌协议涉及的投资人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判断对赌协议终止且投资人退出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及其可能性；

4、访谈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了解《增资协议书》及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对原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了解除《增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外，相关方是否还签订其他具有恢复对赌条款性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已予以清理，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

2、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关于营业收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33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8%，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为 10,70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1%，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净利润下滑 7.8%。

请发行人：

(1) 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说明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 提供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说明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回复】

(一) 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1) 2021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	--------------	-----	------

铜杆	59.45	41.57	17.88	43.01%
铝杆	16.52	13.02	3.50	26.88%
无取向硅钢片	6.74	5.33	1.41	26.45%
有取向硅钢片	10.11	9.37	0.74	7.90%

由上表可知，2021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原材料铜杆、铝杆、无取向硅钢片、有取向硅钢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公司产品用量较多的铜杆、铝杆、无取向硅钢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涨43.01%、26.88%和26.45%，上涨幅度较大。

(2) 2021年1-6月与上年同期主要原材料平均领用价格对比

单位：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铜杆	54.59	43.27	11.32	26.16%
铝杆	15.97	13.05	2.92	22.38%
无取向硅钢片	6.07	5.37	0.70	13.04%
有取向硅钢片	10.60	9.71	0.90	9.17%

由于原材料库存影响，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21年1-6月与上年同期对比，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领用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平均采购价格，为保证分析的准确性，以下用主要原材料的领用价格变动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 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总量、领用价格及金额

单位：kg，元/kg，元

项目	耗用总量	领用价格	金额
铜杆	317,107.21	54.59	17,310,882.59
铝杆	210,595.38	15.97	3,363,208.22
无取向硅钢片	3,573,636.93	6.07	21,691,976.17
有取向硅钢片	492,767.60	10.60	5,223,336.56
合计	-	-	47,589,403.54

(4) 2021年1-6月主要原材料平均领用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动对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影响

单位：kg，元/kg，元

项目	耗用总量	领用价格差额	金额
铜杆	317,107.21	11.32	3,589,653.62
铝杆	210,595.38	2.92	614,938.51
无取向硅钢片	3,573,636.93	0.70	2,501,545.85
有取向硅钢片	492,767.60	0.90	443,490.84
合计	-	-	7,149,628.82

注：领用价格差额=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平均领用价格-2020 年 1-6 月平均领用价格

假设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不变，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原材料领用价格上涨，导致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7,149,628.82 元，增幅 7.51%，对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4.52%。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采取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在年度供货协议、招投标资料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当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持续上涨，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涨幅较大时，公司将启动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在销售定价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有效的实现价格传导。

(2) 公司将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设计及技术创新，扩充产品类别，扩大主要产品在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改善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产品的产量及销量等。

(二) 说明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1、核心业务

公司是领先的国产品牌变频用变压器制造商，主营业务为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与高压变频器配套的变频用变压器制造商。作为变频用变压器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凭借 20 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在变频用变压器设计的自动与高效、产品制造的精细化与智能化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且技术优势已转化为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成本等多个方面的综合优

势。

经过多年来在变频调速领域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及成本、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占据国内变频用变压器行业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 亿元，根据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及行业协会对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调研数据，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 25%，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68.86 万元、27,090.06 万元及 34,069.34 万元，实现综合毛利 9,742.76 万元、11,899.29 万元及 13,997.5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33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8%，营业毛利额为 5,66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发行人收入水平持续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虽然 2021 年 1-6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毛利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但发行人核心业务仍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能建设、扩充产品类别、扩展产品应用领域，以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核心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经营环境

一方面，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变频用变压器是高压变频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共同组成变频电气系统，主要用于工业、高耗能领域，包括电力、冶金、石化、建材、市政及机械配套等行业。随着节能需求及智能制造发展需求的不断增加，带动高压变频器及其核心部件变频用变压器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产品方面，变频器的功能逐步完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变频器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125 亿元、133 亿元、137 亿元，最近三年增长了 9.60%，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通过投入变频电气系统实现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提升，既符合终端用户的实际需要，可带来直观的经济效益，亦符合国家在“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中关于生产制造环节提出的“运营成本降低”、“产品生产周期缩

短”、“不良品率降低”三方面要求。高压变频器可极大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工艺控制精度及智能化生产水平，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及支持。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主要指标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资产总额（万元）	78,443.51	75,235.03	69,033.48	66,52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779.16	67,537.82	61,724.02	57,04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	8.74%	7.36%	7.26%
营业收入（万元）	16,332.20	34,069.34	27,090.06	24,668.86
净利润（万元）	3,119.99	8,299.43	6,799.47	5,68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9.99	8,299.43	6,801.96	5,70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3.10	7,783.40	6,096.52	4,93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5	0.3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45	0.37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12.89%	11.44%	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0.14	3,117.40	2,162.20	-130.27
现金分红（万元）	0.00	2,507.05	2,005.64	3,342.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4.60%	4.77%	3.92%

注：公司2021年1-6月及2021年6月30日的相关财务指标经注册会计师审阅

上述表格可知，2018年至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断增加。2021年1-6月，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在营业收入与同期相比增加22.58%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2.26%。但2021年1-6月，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年化数据）	2021年1-6月/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特变电工	418,006.28	104,501.57	1,092,780.01	909,565.35	983,198.99
	中国西电	1,241,927.32	310,481.83	536,315.53	604,372.97	534,666.07
	中能电气	72,404.96	18,101.24	69,895.00	72,262.40	75,775.06
	金盘科技	298,393.80	149,196.90	183,034.99	156,015.36	145,881.30
	新特电气	32,664.40	16,332.20	34,069.34	27,090.06	24,668.86
毛利额	特变电工	54,767.92	13,691.98	194,587.79	141,866.79	174,702.80
	中国西电	192,606.36	48,151.59	33,401.77	126,044.52	101,739.57
	中能电气	16,239.28	4,059.82	17,907.89	18,269.01	19,155.21
	金盘科技	72,022.60	36,011.30	49,253.70	43,745.95	41,346.91
	新特电气	11,334.58	5,667.29	13,997.53	11,899.29	9,742.76
毛利率	特变电工	13.10%	13.10%	17.81%	15.60%	17.77%
	中国西电	15.51%	15.51%	6.23%	20.86%	19.03%
	中能电气	22.43%	22.43%	25.62%	25.28%	25.28%
	金盘科技	24.14%	24.14%	26.91%	28.04%	28.34%
	新特电气	34.70%	34.70%	41.09%	43.92%	39.49%

注 1：由于可比公司业务类型广泛，部分可比公司涉及工程业务及能源业务，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为与公司主要产品类似产品的相关数据。2018-2020年，特变电工、中国西电取其变压器产品的相关销售数据，中能电气取其电网智能化输配电设备（包含变压器产品）的相关销售数据，国网英大取其电工电气装备制造业务（包含非晶变压器、硅钢变压器等）的相关销售数据，金盘科技取其干式变压器的相关销售数据。

由于季报和半年报披露数据的有限性，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或 1-3 月销售数据为其综合营业收入、综合营业成本及综合毛利率。

注 2：可比公司国网英大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是金融业务，其与公司相类似产品的相关销售数据波动较大，可比性不强，上表中不再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注 3：金盘科技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其他可比公司为 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

注 4：中国西电 2020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根据其公开披露资料显示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重点项目推迟交货；且疫情影响造成其部分进口材料和产品运输、安装成本增加，导致 2020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较大。

注 5：新特电气 2021 年 1-6 月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阅。

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毛利率方面，新特电气主要产品变频用变压器属于高度定制化的特种变压器产品，对产品的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及设计

创新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

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4.70%，与2020年全年综合毛利率41.09%相比下降6.39%，下降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由于铜、铝、硅钢片价格上涨开始于2020年末及2021年初，由于库存原材料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有限。但是可比公司中除中国西电由于2020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与2020年相比未出现下降外，其他可比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较2020年毛利率相比，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新特电气2021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新特电气营业收入、毛利额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通过进行技术及设计创新不断降低成本，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不断扩大产能，开发新客户，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1、经营业务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变频用变压器的企业，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全面、有效地应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中，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与市场反馈。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确保了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并为技术的持续优化与迭代、产品的不断升级与创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支持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作为变频电气系统的重要部件已应用于多个工业、制造业领域，广泛且优质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产品销售渠道的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的产品得以持续优化，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2018-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68.86万元、27,090.06万元及34,069.34万元，实现综合毛利9,742.76万元、11,899.29万元及13,997.53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332.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8%，营业毛利额为 5,66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发行人收入水平持续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虽然 2021 年 1-6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毛利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但发行人核心业务仍保持持续增长，经营业务处于正常状态。

2、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2018 年-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9%、43.92%和 41.09%，毛利率水平较高。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4.70%，较 2020 年全年综合毛利率相比下降 6.39%，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框架协议、招投标资料中约定当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持续上涨，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涨幅较大时，公司将启动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在销售定价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有效的实现价格传导。虽然价格传导在时间上具有滞后性，但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7 月至 8 月间，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的价格虽然仍在高位，但价格持续上涨趋势已放缓；另一方面公司已根据与主要客户的约定，陆续启动价格调整机制，部分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 7-8 月业绩下滑的程度减小。根据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为 35.45%-35.72%，与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 34.70%相比已有小幅回升，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将进一步回升。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3、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及设计创新，扩大产能，扩充产品类别，扩展核心产品在新能源等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开发新的战略客户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

主要财务信息”之“（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之“（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之“（三）2021年1-6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修改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三、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未出现重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中铜、铝和硅钢片的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03个百分点**,在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26%**,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能够及时通过调整价格转嫁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当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持续上涨,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涨幅较大时,公司将启动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在销售定价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有效的实现价格传导,因此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出现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2021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6,332.20万元,同比上升22.58%;净利润为**3,119.99**万元,同比下降**2.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63.10**万元,同比下降**7.00%**。

（三）2021年1-6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332.20	13,324.23	22.58%
减：营业成本	10,664.91	7,764.09	37.36%
销售费用	325.01	293.98	10.55%
管理费用	1,293.83	833.58	55.21%
研发费用	758.44	653.68	16.03%
财务费用	-16.39	-40.08	-59.11%
其他损益	-274.01	306.8	-189.31%
所得税费用	441.21	307.08	43.68%
净利润	3,119.99	3,192.15	-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9.99	3,192.15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3.10	3,186.30	-7.00%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经注册会计师审阅）变动如上表所示，变动幅度超过20%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6,332.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8%，主要系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经济活动复苏、新基建投资等因素影响，下游多数行业需求较好，下游主要客户采购量增加，且2020年1-6月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量下降，导致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该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取决于宏观经济活动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情况。

2、营业成本变动：2021年1-6月营业成本为10,664.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6%，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当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持续上涨，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涨幅较大时，公司将启动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在销售定价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有效的实现价格传导，由于订单从签订到收入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价格传导在时间上具有滞后性，但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该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取决于大宗商品铜、铝、硅钢片的价格波动情况。

3、管理费用变动：2021年1-6月管理费用为1,29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1%，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新厂区上半年起逐步投入使用，供

暖费、装修费、办公经费等相关费用增加，该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4、研发费用变动：2021年1-6月研发费用为**75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3%**，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及部分研发人员工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储备，未来将继续保持这一研发投入政策，研发投入可能进一步增加。

5、财务费用变动：2021年1-6月财务费用为**-16.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11%**，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15.49**万元，该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取决于公司未来的有息负债总额。

6、其他损益变动：2021年1-6月其他损益变动为**-274.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9.31%**，主要系2020年末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多，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该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7、所得税费用变动，2021年1-6月所得税费用为**44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68%**，主要系2020年1-6月对子公司北京斯耐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核销当期取得鉴证报告做所得税调减处理，减少所得税金额**152.94**万元，该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之“（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及之“（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修改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6,332.20**万元，同比上升**2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9.99**万元，同比下降**2.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63.10**万元，同比下降**7.00%**。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末以来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鉴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关于原材料价格传导的协议条款，长期来看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短期内进一步持续，将导致营业成本持续增加，由于价格传导

的滞后性，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提供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之“（四）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及第八节之“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之“（三）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补充披露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四）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 2021 年 1-6 月已经实现的业绩数据以及目前的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客户预计需求等因素，经公司初步预测，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591-28,749	23,592.84	16.95%-2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5-5,730	5,908.38	-6.66%-(-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3-5,568	5,849.16	-8.49%-(-4.81%)

注：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7,591 万元至 28,749 万元，预计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515 万元至 5,730 万元，预计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353 万元至 5,568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由于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在原材料持续上涨情况下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在时间上具有滞后性，致使 2021 年 1-9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 3.02%至 6.66%。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针对性的提出应对措施；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相一致；
- 4、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 5、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6,332.20万元，同比上升2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9.99万元，同比下降2.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63.10万元，同比下降7.00%。2021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下滑现象，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年末以来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以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滑。

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

2、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1）营业收入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2021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27,591万元至28,749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16.95%至21.86%之间。营业收入预计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下游需求增加

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经济活动复苏、新基建投资等因素影响，下游多数行

业需求较好，下游主要客户采购量增加，下游客户需求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②在手订单及潜在业务机会

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1-6 月已经实现的业绩情况，以及目前在手订单，结合新增大客户采购需求等因素预计。

(2) 营业成本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发行人主要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铜、铝、硅钢片，上述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比例为 60%左右，发行人预计营业成本的基础主要是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并考虑产能扩大导致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因素。

(3) 其他科目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①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计的主要依据是上年同期管理费用金额，考虑新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额；

②研发费用：研发费用预计的主要依据是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项目立项情况、研发试验预计领用材料等因素；

③销售费用：销售费用预计的主要依据是销售人员薪酬及公司当年的销售业绩要求等因素。

(4) 净利润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预计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353 万元至 5,5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 4.81%至 8.49%。净利润预计的主要依据是营业收入预计情况、营业成本预计情况、期间费用预计情况及其他科目预计情况等。

3、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项目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审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4.87	9,347.70	1,347.17	14.41%
应收票据	11,673.86	11,543.16	130.70	1.13%
应收账款	16,124.30	17,111.94	-987.64	-5.77%
预付款项	1,920.72	2,032.04	-111.32	-5.48%
其他应收款	133.02	68.93	64.09	92.98%
存货	4,881.55	3,673.45	1,208.10	32.89%
其他流动资产	919.11	492.24	426.87	86.72%
流动资产合计	46,347.44	44,269.46	2,077.98	4.6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6.42	10,183.66	142.76	1.40%
投资性房地产	206.36	219.04	-12.68	-5.79%
固定资产	15,912.81	14,922.79	990.02	6.63%
在建工程	235.53	517.34	-281.81	-54.47%
无形资产	4,575.56	4,673.01	-97.45	-2.09%
长期待摊费用	588.01	180.95	407.06	22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8	268.79	-17.41	-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96.07	30,965.57	1,130.50	3.65%
资产总计	78,443.51	75,235.03	3,208.48	4.26%

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12月31日相比，资产科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1）其他应收款：变动比例92.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业务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借支备用金增加52.69万元，及其他往来款项增加。（2）存货：变动比例32.89%，主要原因是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大幅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比例86.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购业务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及IPO中介费增加。（4）固定资产：变动比例6.63%，主要原因是新厂区生产设备增加。

2021年6月30日负债项目较2020年12月31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经审阅)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	800	0.00	0.00%
应付票据	301.77	-	301.77	0.00%
应付账款	5,195.36	5,234.93	-39.57	-0.76%
预收款项	19.17	18.15	1.02	5.62%
合同负债	548.82	477.55	71.27	14.92%
应付职工薪酬	337.48	700.99	-363.51	-51.86%
应交税费	368.25	361.39	6.86	1.90%
其他应付款	63.30	41.99	21.31	50.75%
其中：应付利息	0.86	0.94	-0.08	-8.51%

其他流动负债	30.21	62.21	-32.00	-51.44%
流动负债合计	7,664.35	7,697.21	-32.86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664.35	7,697.21	-32.86	-0.43%
股东权益				
股本	18,570.74	18,570.74	0.00	-
资本公积	11,924.64	11,924.64	0.00	-
其他综合收益	277.46	156.11	121.35	77.73%
盈余公积	5,923.44	5,923.44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4,082.89	30,962.91	3,119.98	1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779.16	67,537.82	3,241.34	4.80%
股东权益合计	70,779.16	67,537.82	3,241.34	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443.51	75,235.03	3,208.48	4.26%

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12月31日相比，负债项目无重大异常变化。

2021年1-6月利润表项目较2020年1-6月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经审阅)	2020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32.20	13,324.23	3,007.97	22.58%
其中：营业收入	16,332.20	13,324.23	3,007.97	22.58%
营业总成本	13,230.56	9,687.29	3,543.27	36.58%
其中：营业成本	10,664.91	7,764.09	2,900.82	37.36%
税金及附加	204.77	182.03	22.74	12.49%
销售费用	325.01	293.98	31.03	10.55%
管理费用	1,293.83	833.58	460.25	55.21%
研发费用	758.44	653.68	104.76	16.03%
财务费用	-16.39	-40.08	23.69	-59.10%
加：其他收益	154.82	0.82	154.00	18,78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4	29.19	12.35	4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14	-143.34	437.48	-30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	-10.42	-6.62	6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	-1.02	6.34	-621.5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0.42	3,512.16	68.26	1.94%
加：营业外收入	12.02	11.55	0.47	4.07%
减：营业外支出	31.24	24.48	6.76	27.6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20	3,499.23	61.97	1.77%
减：所得税费用	441.21	307.08	134.13	43.6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9.99	3,192.15	-72.16	-2.26%

“—”号填列)				
---------	--	--	--	--

2021年1-6月较2020年1-6月相比，利润表科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6,332.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8%，主要系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经济活动复苏、新基建投资等因素影响，下游多数行业需求较好，下游主要客户采购量增加；(2) 2021年1-6月营业成本为10,664.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6%，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2020年末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3) 2021年1-6月管理费用为1,29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1%，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系新厂区2021年上半年逐步投入使用，办公经费增幅较大；(4) 2021年1-6月研发费用为75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3%，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及部分研发人员工资提高所致；(5) 2021年1-6月其他收益15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80.82%，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补助款150万元所致。

2021年1-6月较2020年1-6月相比，现金流量表科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2021年1-6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20年1-6月相比减少3,071.73万元，减少60.09%，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逾期付款及应收票据未到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税费增加；(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2021年1-6月与2020年1-6月相比，公司未分红。

上述科目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报表项目无重大异常变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4、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21年1-6月净利润下滑作专项核查，从收入、单价、成本、费用等角度量化分析发行人2021年1-6月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经营

和财务指标的变化影响情况；分析净利润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的一致性，并分析发行人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2021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下滑现象，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以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综合因素致使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当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持续上涨，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涨幅较大时，公司将启动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在销售定价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有效的实现价格传导，虽然价格传导在时间上具有滞后性，但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净利润下滑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次回复报告一并提交。

4、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金额	12,698.03	19,632.66	17,847.61	14,874.65
营业收入金额	34,069.34	27,090.06	24,668.86	20,665.32
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7%	72.47%	72.35%	71.98%

发行人未在验收期满当日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发行人在日常财务记账中出于降低工作量提高效率的需要，会将相接近的验收到期日且在期末到期的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一次计入营业收入；发行人虽存在未严格按照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通过对各期末的收入进行复核，能够保证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包含验收期内进客户系统查询入库金额3,759.87万元。

请发行人：

(1) 举例说明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形及会计记账方法，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提请确认收入的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时间差异，是否影响收入跨期及对应的影响金额；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流程和具体内控节点的匹配性、内部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和复核程序；财务内控完善机制及调整情况；

(2) 将验收期内进客户系统查询入库的金额计入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对应的客户和销售金额、发货时点和货物到达时点，主要合同条款关于验收期和验收条款的约定，是否影响收入跨期及对应的影响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举例说明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形及会计记账方法，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提请确认收入的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时间差异，是否影响收入跨期及对应的影响金额；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流程和具体内控节点的匹配性、内部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和复核程序；财务内控完善机制及调整情况。

【发行人回复】

（一）举例说明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形及会计记账方法，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提请确认收入的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时间差异，是否影响收入跨期及对应的影响金额。

公司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形为未按验收期满当日记账，举例说明如下：

产品编号	到货日期	验收期（天）	应确认收入日期	财务记账日期
X20120391	2020-12-15	5	2020-12-20	2020-12-19
X20120392	2020-12-15	5	2020-12-20	2020-12-19
X20120393	2020-12-15	5	2020-12-20	2020-12-19
N20040627	2020-04-26	30	2020-5-26	2020-5-14
N20040738	2020-04-26	30	2020-5-26	2020-5-14
N20040739	2020-04-26	30	2020-5-26	2020-5-14
N20040511	2020-04-26	30	2020-5-26	2020-5-14
N20030429	2020-04-10	20	2020-4-30	2020-4-16
N20030430	2020-04-10	20	2020-4-30	2020-4-16
N20030431	2020-04-10	20	2020-4-30	2020-4-16
N19100581	2020-3-2	3	2020-3-5	2020-3-18
N19100582	2020-3-2	3	2020-3-5	2020-3-18
N19100583	2020-3-2	3	2020-3-5	2020-3-18

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会计记账方法如下：

公司发货时：

借：产成品-发出商品

贷：产成品-库存商品

合同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指定的接收人员在公司委托送货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携带的发货回执单上签收，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发

货回执单拍照并即时回传至公司物流部，物流部即时更新发货回执信息。

公司在日常记账时，会将同一客户验收到期日接近且在期末前验收期到期且其他条件均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集中一次计入营业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产成品-发出商品

未按验收期满当日记账原因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变频用变压器产品主要为单台单订，订单数量大，发货期不一，各客户的验收期均有所不同，所以引起公司日常工作量大。公司在日常财务记账中出于降低工作量提高效率的需要，会将相接近的验收到期日且在期末到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集中确认收入，公司虽存在未严格按照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形，但是公司通过在期末对收入进行复核，能够保证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不会造成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二）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流程和具体内控节点的匹配性、内部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和复核程序；财务内控完善机制及调整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的流程主要包括：对客户需要产品执行报价、合同评审和制作、下计划、发货、提票流程，并在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对合同款项进行催要。

公司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形主要为未在验收期满当日确认收入，而是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且在期末验收期到期的情况下集中确认收入，均在期末会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与公司所有收入确认执行的内部负责人审批权限和复核程序一致。

未按验收期满当日确认的收入在确认时必须满足除验收期到期外的其他收入确认条件，如，公司将合同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指定的接收人员在公司委托送货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携带的发货回执单上签收，第三方物

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发货回执单拍照并即时回传至公司物流部；产品验收到期日也必须满足在当前会计期间内。以上条件均需经过物流部、销售部负责人审批与复核，在满足以上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在日常财务记账中出于降低工作量提高效率的需要，会将同一客户验收到期日接近且在期末前验收期到期且其他条件均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集中一次计入营业收入。

各月末，公司会对各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进行复核。复核过程中，商务助理若发现存在未按收入确认条件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情形，经销售总监签字确认后，会按相关内控流程交由财务部门，经财务人员核对无误、财务总监复核并签字确认后，将确认有误的收入调整至正确的会计期间。上述情形仅为会计核算相关事项，属于财务总监职责权限范围。公司财务报表需经财务总监审核、董事会审批后报出。上述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内控要求。

（三）财务内控完善机制及调整情况。

针对公司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整改调整情况如下：

1、每一笔收入确认时将合同的收入原则、验收期、验收期性质、发货回执单及签收时间逐一进行确认（具体措施详见以下“2、...”的回复内容），确认无误后进行收入确认。

2、2021年04月，销售收入确认整套流程开始在ERP系统启用，公司将每一笔订单的验收期、验收期性质、到货签收时间及计算收入确认日期的信息录入ERP系统，每日由财务人员根据ERP系统信息进行收入确认并与销售部进行核对。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经发行人各期末对复核出的未按收入确认条件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明细，并对其进行验证；

3、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修改后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在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内部控制未被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发行人通过各期末对收入复核能够保证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不会造成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况，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防范或发现将收入计入不恰当会计期间控制目标的情形；

2、提前确认收入的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时间差异，不会造成收入跨期；

3、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流程和具体内控节点具有匹配性，内部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和复核程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将验收期内进客户系统查询入库的金额计入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对应的客户和销售金额、发货时点和货物到达时点，主要合同条款关于验收期和验收条款的约定，是否影响收入跨期及对应的影响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验收期内进施耐德系统查询入库情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除施耐德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提供可查询入库情况的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施耐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关于验收期和验收条款的约定如下：“施耐德有权但无义务在交货地点对供应商交付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若施耐德在到货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进行检验，视为施耐德接受该批合同产品。即使经检验合同的产品批次，施耐德仍保留随时对其重复检验的权利，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对不符合产品规范的合同产品所应承担的责任。”

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施耐德授权公司可以随时登陆施耐德系统中的“供应商专区”用于查验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认定在施耐德系统中查验出的合格验收入库完成即视为其接受该批合同产品，满足了施耐德合同约定的到货十个工作日内检验入库，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中的“如销售合同中另行约定了验收时间，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发货许可书，若在验收期内客户提供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则以取得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即确认收入；若在验收

期内客户不提供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则以验收期满客户未提出异议即确认收入。”经访谈施耐德采购人员核实，施耐德系统中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完成后即可视为施耐德接收该批合同产品。此外，施耐德已对所有供应商完成系统登陆查询的授权。

在施耐德授权公司登陆系统查询前，公司对施耐德的收入方法为产品发货到施耐德指定地点且签收发货回执单，验收期满未提出异议即确认收入；在施耐德授权公司登陆系统查询后，公司按照登陆系统查询入库情况用于确认收入的时点更能准确的反应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对施耐德发货时：

借：产成品-发出商品

贷：产成品-库存商品

货物送达施耐德指定地点，施耐德库管人员在公司委托送货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携带的发货回执单上签收，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发货回执单拍照并即时回传至公司物流部，物流部即时更新发货回执信息。

当公司在施耐德“供应商专区”系统中查询已发货产品已入库时，在日常记账时，会将施耐德验收到期日接近且在期末前验收期到期且其他条件均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集中一次计入营业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产成品-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将验收期内进客户系统查询入库的金额计入营业收入不影响收入的确认，不会造成收入跨期。

进客户系统查询入库的金额 3,759.87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的客户均为施耐德；相应产品的发货时期、到期日期及查询入库日期明细如下（客户入库日期为公司相关人员每日登陆施耐德系统查询到的施耐德的入库日期）：

单位：万元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040449、N20040448、N20040450、N20040451	2020-4-23	2020-4-23	2020-4-26
N20040409、N20040410、N20040410、N20040549、N20040550、N20040551、N20040591	2020-4-24	2020-4-24	2020-4-26
N20040600、N20040601、N20040602、N20040603、N20040606、N20040607	2020-4-26	2020-4-26	2020-4-27
CD0500-LD-B10-10D	2020-4-26	2020-4-27	2020-4-28
N20040594、N20040595、N20040597、N20040598、N20040599、N20040604、N20040605	2020-4-27	2020-4-27	2020-4-28
N20040592、N20040593、N20040596、N20040633、N20040634、N20040635	2020-4-28	2020-4-28	2020-4-29
N20040636、N20040908、N20040909	2020-4-29	2020-4-29	2020-5-11
N20040731	2020-4-30	2020-4-30	2020-5-11
CD0100-GFD410-155NTH、CD0100-GFD470-155NTH	2020-5-6	2020-5-6	2020-5-7
N20040553、N20040552	2020-5-7	2020-5-7	2020-5-11
N20030092、N20030093、N20030095、N20030096	2020-5-8	2020-5-8	2020-5-9
N20030091、N20030094、N20040665、N20040666、N20040667、N20040672、N20030090	2020-5-10	2020-5-10	2020-5-11
N20040676、N20040673、N20040674、N20040677、N20040678、N20040679	2020-5-12	2020-5-12	2020-5-13
N20040545、N20040546、N20040547、N20040732、F08	2020-5-13	2020-5-13	2020-5-14
CD0100-GFD470-155N	2020-5-13	2020-5-14	2020-5-14
N19100304、N20040631、N20040632、N20050244、N20050245、N20050246、N20050269、N20060065	2020-5-16	2020-5-16	2020-5-18
N20030223、N20040649、N20040650、N20040756	2020-5-18	2020-5-18	2020-5-19
N20040411、N20040412、N20040910、N20040675	2020-5-19	2020-5-19	2020-5-21
CD0100-GFD410-155N	2020-5-20	2020-5-21	2020-5-22
N20050139、N20050277、N20050278、N20050279、N20050280	2020-5-21	2020-5-21	2020-5-29
N20050292、N20050291、N20050293、N20050296	2020-5-22	2020-5-22	2020-5-27
N20050504、N20050505、N20050267、N20050273、N20050274、N20050275	2020-5-23	2020-5-23	2020-5-27
N20020266、N20050294、N20050295、N20050276、N20020267	2020-5-25	2020-5-25	2020-5-28
N20040768、N20040769、N20040770、N20040771	2020-5-26	2020-5-26	2020-5-29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020172、N20020173、	2020-5-28	2020-5-28	2020-5-29
N20050421、N20050680、N20050681	2020-5-29	2020-5-29	2020-6-1
N20050373、N20060081、N20060082、 N20060083、N20060084	2020-5-30	2020-5-30	2020-6-2
N20050281、N20050272、N20060085	2020-6-1	2020-6-1	2020-6-2
N20060126、N20060127、N20060129、 N20060130	2020-6-2	2020-6-2	2020-6-4
CD0100-GFD470-155N、CD0100-GFD582- 200N、CD0500-LD-B10-10D	2020-6-2	2020-6-3	2020-6-4
N20050659、N20060128	2020-6-3	2020-6-3	2020-6-4
N20040413、N20040414	2020-6-4	2020-6-4	2020-6-8
F08	2020-6-4	2020-6-4	2020-6-8
N20050180、N20010562、N20010563、 N20010564	2020-6-5	2020-6-5	2020-6-8
N20050567、N20050372、N20060131、 N20060144	2020-6-6	2020-6-6	2020-6-8
CD0500-LD-B10-10D	2020-6-5	2020-6-6	2020-6-8
CD0100-GFD470-155N	2020-6-7	2020-6-8	2020-6-9
N20050422、N20050423、N20050424、 N20050425	2020-6-8	2020-6-8	2020-6-9
N20050155、N20050181、N20050182、 N20050183、N20050184	2020-6-9	2020-6-9	2020-6-10
CD0100-GFDD470-185	2020-6-9	2020-6-10	2020-6-11
F08、N20050405、N20050406、N20050407、 N20050408、N20060202、N20040772	2020-6-10	2020-6-10	2020-6-10
N20060723、N20060724、N20060725、 N20060726、N20060727、N20060728	2020-6-10	2020-6-10	2020-6-11
N20040348、N20040349、N20040391、 N20040392、N20050566、N20060203、 N20040390、	2020-6-11	2020-6-11	2020-6-11
N20050247	2020-6-12	2020-6-12	2020-6-17
N20060729、N20060730、N20060731、 N20060732、N20060733、N20060734	2020-6-12	2020-6-12	2020-6-12
N20060077、N20060132	2020-6-13	2020-6-13	2020-6-17
N20060267、N20060268、N20060269、 N20060270、N20060271、N20060272	2020-6-15	2020-6-15	2020-6-16
F08	2020-6-15	2020-6-15	2020-6-19
N20050270、N20050271	2020-6-16	2020-6-16	2020-6-28
N20060273、N20060274、N20060275、 N20060276、N20060277、N20060278、 N20060279、N20060280、N20060281、 N20060282、N20060283、N20060284、 N20060285、N20060286、N20060287、	2020-6-16	2020-6-16	2020-6-17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060288、N20060289、N20060290			
CD0100-GFD470-155N	2020-6-16	2020-6-17	2020-6-18
N20040198、N20040199	2020-6-17	2020-6-17	2020-6-28
N20060291、N20060292、N20060293、 N20060294、N20060295、N20060296	2020-6-17	2020-6-17	2020-6-18
N20030083、N20030084、N20060193、 N20060194、N20060195、N20060196、 N20060197	2020-6-18	2020-6-18	2020-6-19
N20060200、N20060201、N20060204、 N20060205	2020-6-19	2020-6-19	2020-6-28
CD0100-GFD455-155N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N20040512、N20040513、N20040540、 N20060198、N20060199	2020-6-20	2020-6-20	2020-6-28
N20060206、N20050569、N20050570	2020-6-22	2020-6-22	2020-6-28
N20050568、N20060738	2020-6-23	2020-6-23	2020-6-28
CD0701-PT100-8M	2020-6-23	2020-6-23	2020-6-29
CD0701-PT100-5M	2020-6-22	2020-6-23	2020-6-29
N20040656、N20040657、N20050209	2020-6-24	2020-6-24	2020-6-28
N20070094	2020-6-26	2020-6-26	2020-6-28
N20040654、N20040655、N20040658、 N20040659、N20060703	2020-6-27	2020-6-27	2020-6-28
N20040196、N20040197、N20060297、 N20060298、N20060299、N20060300、 N20060301、N20060302、N20060303、 N20060304、N20060305、N20060306、 N20060307、N20060308	2020-6-28	2020-6-28	2020-6-30
N20060309、N20060310、N20060311、 N20060312、N20060313、N20060314、 N20060315、N20060316、N20060317、 N20060318、N20060319、N20060320、 N20060321、N20060322、N20060323、 N20060324、N20060325、N20060326	2020-6-29	2020-6-29	2020-6-30
N20040025、N20040022、N20040017、 N20040030、N20040027、N20040016、 N20040020、N20040015、N20040028、 N20040026、 N20040019、N20040018、N20040014、 N20040029、N20040023、N20040024、 N20040021、N20040031、	2020-7-1	2020-7-3	2020-7-3
N20070072、N20070130、N20070071、 N20070073	2020-7-7	2020-7-7	2020-7-8
N20070159、N20070161、N20070163、 N20070162、N20070164、N20070217、 N20070160	2020-7-8	2020-7-8	2020-7-13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070219、N20070218、N20060590、N20060564	2020-7-9	2020-7-9	2020-7-11
N20060743、N20070091、N20070093、N20060587、N20070092	2020-7-11	2020-7-11	2020-7-11
N20070117、N20070115、N20070088、N20070089、N20070090	2020-7-15	2020-7-15	2020-7-18
N20070116、N20070085、N20070118、N20070114	2020-7-16	2020-7-16	2020-7-18
N20060702、N20070261、N20070086、N20070087	2020-7-17	2020-7-17	2020-7-30
N20040045、N20040047、N20040042、N20040037、N20040033、N20040048、N20040044、N20040049、N20040032、N20040039、N20040034、N20040046、N20040043、N20040038、N20040041、N20040036、N20040035、N20040040、	2020-7-15	2020-7-17	2020-7-18
N20070300、N20070445、N20070444	2020-7-18	2020-7-18	2020-7-20
N20070125、N20070137、N20070470、N20070472、N20070124、N20070473、N20070471	2020-7-20	2020-7-20	2020-7-21
N20070443、N20070365、N20070366、N20070442	2020-7-21	2020-7-21	2020-7-24
N20060089、N20060090、N20060091	2020-7-22	2020-7-22	2020-7-24
N20070119、N20070138、N20070076、N20070077、N20070139	2020-7-23	2020-7-23	2020-7-30
N20070290、N20050185、N20070288、N20070343、N20070136、N20070289、N20070291	2020-7-24	2020-7-24	2020-7-27
N20070132、N20070131、N20070344、N20070135、N20070126、	2020-7-25	2020-7-25	2020-7-27
N20070133、N20070134、N20070078、N20070512	2020-7-27	2020-7-27	2020-7-28
N20070363、N20040692、N20040695、N20070364、N20040693、N20060742	2020-7-28	2020-7-28	2020-7-29
N20040694、N20040688、N20040690、N20040689	2020-7-29	2020-7-29	2020-7-29
N20040687、N20040691、N20040686、N20070095、N20070286、N20070287、N20040685	2020-7-30	2020-7-30	2020-7-30
N20070127、N20070128	2020-7-31	2020-7-31	2020-8-6
N20070129、N20050268	2020-8-3	2020-8-3	2020-8-6
N20070578、N20080137、N20070579	2020-8-4	2020-8-4	2020-8-5
N20070167、N20070439、N20070165、N20080125、N20070168	2020-8-5	2020-8-5	2020-8-6
N20070318、N20080123、N20070166、N20080124、N20080126、N20080080	2020-8-6	2020-8-6	2020-8-8
N20070345、N20070440	2020-8-7	2020-8-7	2020-8-8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050049、N20050048、N20050045、 N20050043、N20050044、N20050042、 N20050039、N20050054、N20050053、 N20050052、N20050047、N20050046、 N20050041、N20050040、N20050051、 N20050050、N20040050、N20040051、	2020-8-5	2020-8-7	2020-8-8
N20080082、N20080085、N20080084、 N20080083	2020-8-8	2020-8-8	2020-8-11
N20070509、N20070474、N20080081、 N20070510、 N20070508、N20070511、	2020-8-10	2020-8-10	2020-8-11
N20080191、N20080190、N20080189、 N20080193、N20080019、N20080192	2020-8-11	2020-8-11	2020-8-14
N20080018、N20080149、N20070383、 N20080195、N20080121、N20080194、 N20070382	2020-8-12	2020-8-12	2020-8-17
N20080248、N20070264、N20080122、 N20080488、N20080487、N20070263	2020-8-13	2020-8-13	2020-8-17
N20070262、N20080150、	2020-8-17	2020-8-17	2020-8-18
N20080490、N20080491、N20080492、 N20080493、N20080494、N20080489	2020-8-17	2020-8-17	2020-8-19
N20080079、N20080365、N20080364、 N20080078、N20080361、N20080022、 N20080076、N20080077	2020-8-18	2020-8-18	2020-8-20
N20080139、N20080138	2020-8-20	2020-8-20	2020-8-21
N20080362	2020-8-21	2020-8-21	2020-8-21
N20080495	2020-8-25	2020-8-25	2020-8-26
N20080783、N20080249、N20080497、 N20080496、N20080784	2020-8-26	2020-8-26	2020-8-27
N20080658、N20080659、N20050300、 N20050297、N20050299、N20050298、	2020-8-27	2020-8-27	2020-8-27
N20080363、N20080826、N20080827	2020-8-28	2020-8-28	2020-8-29
N20090121	2020-8-29	2020-8-29	2020-8-31
N20090115、N20080576、N20080661、 N20080660、N20080782、N20080060、 N20080782、N20080060、N20080061	2020-8-31	2020-8-31	2020-9-3
N20050056、N20050058、N20050069、 N20050065、N20050063、N20050060、 N20050059、N20050057、N20050062、 N20050055、N20050068、N20050067、 N20050066、N20050064、N20050061	2020-8-31	2020-9-1	2020-9-20
N20080781、N20090136、N20090137	2020-9-4	2020-9-4	2020-9-5
N20080414、N20090139、N20090140、 N20080413	2020-9-7	2020-9-7	2020-9-8
N20090144、N20090143、N20090141、	2020-9-8	2020-9-8	2020-9-9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090142、N20080415、N20080416			
N20090240、N20080808	2020-9-9	2020-9-9	2020-9-10
N20090076、N20080418、N20090061、N20080417	2020-9-11	2020-9-11	2020-9-12
N20080552、N20090118、N20080807、N20080553	2020-9-12	2020-9-12	2020-9-14
N20090117	2020-9-14	2020-9-14	2020-9-17
N20090116、N20090119	2020-9-14	2020-9-14	2020-9-16
N20050070	2020-9-12	2020-9-14	2020-9-14
N20090042	2020-9-12	2020-9-14	2020-11-23
N20090171、N20090154、N20090575、N20090494、N20090361、N20090360、N20090155	2020-9-17	2020-9-17	2020-9-22
N20090578、N20090493、N20090492、N20090576	2020-9-18	2020-9-18	2020-9-21
N20090359、N20090579	2020-9-19	2020-9-19	2020-9-21
N20080459、N20090466、N20090577	2020-9-21	2020-9-21	2020-9-22
N20090316、N20080662、N20080664、N20090317、N20090710、N20080663、N20080665	2020-9-22	2020-9-22	2020-9-23
N20090580、N20090120、N20090581、N20090318、N20090319	2020-9-23	2020-9-23	2020-9-24
N20090591、N20090352、N20090244	2020-9-24	2020-9-24	2020-9-24
N20090355、N20090230、N20090229、N20090242、N20090354、N20090351、N20090353、N20090356	2020-9-25	2020-9-25	2020-9-25
N20080226、N20090491、N20090234、N20090232、N20080227、N20090231、N20090241	2020-9-27	2020-9-27	2020-9-28
N20080224、N20080222、N20080225、N20080228、N20080223、N20080229	2020-9-28	2020-9-28	2020-9-29
N20090731、N20090732、N20090733、N20090358、N20090730	2020-9-29	2020-9-29	2020-9-29
N20090727、N20090673、N20090726	2020-9-30	2020-9-30	2020-9-30
N20090233	2020-10-8	2020-10-8	2020-10-9
N20090236、N20080152、N20090235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2
N20100319、N20100318、N20100320	2020-10-12	2020-10-12	2020-10-13
N20090728、N20090729、N20100097、N20080478	2020-10-13	2020-10-13	2020-10-15
N20100314、N20090612、N20090672、N20090613、N20100144、N20100143	2020-10-13	2020-10-13	2020-10-16
N20100160、N20100161	2020-10-15	2020-10-15	2020-10-16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070084、N20070080、N20070081、N20070083	2020-10-16	2020-10-16	2020-10-19
N20100162、N20100163、N20020374、N20020375	2020-10-17	2020-10-17	2020-10-21
N20100404、N20070079、N20070082、N20100403	2020-10-19	2020-10-19	2020-10-21
N20070212、N20070214、N20070213、N20070211、N20070215	2020-10-20	2020-10-20	2020-10-21
N20070216、N20100261、N20100406、N20100258、N20100260、N20100259	2020-10-21	2020-10-21	2020-10-23
N20100257、N20100256	2020-10-22	2020-10-22	2020-10-29
N20100368	2020-10-26	2020-10-26	2020-10-29
N20100176	2020-10-27	2020-10-27	2020-10-29
N20100195、N20100460、N20100196、N20100629、N20100628	2020-10-28	2020-10-28	2020-10-29
N20100591、N20100255	2020-10-29	2020-10-29	2020-11-4
N20100607、N20100605、N20100604	2020-10-30	2020-10-30	2020-11-2
N20060592、N20100606、N20060591、N20060593、N20060588	2020-10-31	2020-10-31	2020-11-2
N20100323、N20060589、N20100321、N20060586、N20100322	2020-11-2	2020-11-2	2020-11-2
N20110051、N20110050、N20100324	2020-11-3	2020-11-3	2020-11-4
N20110052	2020-11-4	2020-11-4	2020-11-11
N20080856	2020-11-5	2020-11-5	2020-11-6
N20090156	2020-11-6	2020-11-6	2020-11-11
N20100508、N20100461、N20100507、N20100509、N20100462	2020-11-9	2020-11-9	2020-11-10
N20100510	2020-11-10	2020-11-10	2020-11-11
N20100515、N20110183、N20100517、N19120232、N20110182	2020-11-11	2020-11-11	2020-11-11
N20100512、N20100519、N20100511、N20100516、N20100518	2020-11-12	2020-11-12	2020-11-16
N20100514、N20100513	2020-11-12	2020-11-12	2020-11-18
N20100212、N20100215、N20100193、N20100210、N20100211	2020-11-13	2020-11-13	2020-11-16
N20110191、N20110043、N20100214、N20100216、N20100213、N20110192、N20090617、N20090614、N20090615、N20090616	2020-11-16	2020-11-16	2020-11-18
N20110546、N20090238、N20110547、N20110548	2020-11-17	2020-11-17	2020-11-18
N20110184、N20110193	2020-11-20	2020-11-20	2020-11-23
N20090239	2020-11-18	2020-11-20	2020-11-26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110518、N20100194	2020-11-21	2020-11-21	2020-11-23
N20110576、N20110543、N20110517、 N20110618、N20110577	2020-11-23	2020-11-23	2020-11-24
N20060007、N20060006、N20060003、 N20050073、N20060005、N20060001、 N20050071、N20060004、N20050074、 N20050072、N20060008、N20060002、 N20060009	2020-11-21	2020-11-23	2020-11-23
N20110574、N20110575、N20110544	2020-11-24	2020-11-24	2020-11-25
N20110617、N20110545	2020-11-25	2020-11-27	2020-11-30
N19110379、N20120032	2020-11-27	2020-11-27	2020-12-7
N20110578	2020-11-25	2020-11-27	2020-12-7
N20110738、N20110739	2020-11-28	2020-11-28	2020-11-30
N20110736、N20110735、N20110737	2020-11-30	2020-11-30	2020-11-30
N18030138、N20120058、N20110067、 N20110616、N20120059	2020-12-1	2020-12-1	2020-12-3
N20120118、N20120051	2020-12-2	2020-12-2	2020-12-2
N20120055、N20110174、N20110048、 N20120056、N20120060、N20120057	2020-12-4	2020-12-4	2020-12-5
N20100391、N20100531、N20100390、 N20110175	2020-12-5	2020-12-5	2020-12-8
N20120044、N20120043、N20120047、 N20120049、N20120046、N20120048	2020-12-7	2020-12-7	2020-12-10
N20110733、N20110734、N20120045、 N20110732	2020-12-8	2020-12-8	2020-12-10
N20120341	2020-12-9	2020-12-9	2020-12-10
N20060022、N20060020、N20060017、 N20060016、N20060013、N20060025、 N20060023、N20060012、N20060010、 N20060018、N20060015、N20060011、 N20060024、N20060021、N20060014、 N20060019	2020-12-8	2020-12-9	2020-12-10
N20120109、N20120050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N20120266、N20120267	2020-12-14	2020-12-14	2020-12-21
N20120270	2020-12-14	2020-12-14	2020-12-23
N20100094、N20100095、N20100099	2020-12-15	2020-12-15	2020-12-24
N20100100	2020-12-15	2020-12-15	2020-12-25
N20060037、N20060029、N20060032、 N20060027、N20060031、N20060035、 N20060026、N20060034、N20060028、 N20060030、N20060036、N20060033	2020-12-13	2020-12-15	2020-12-15
N20100092、N20100093	2020-12-16	2020-12-16	2020-12-24

产品编号	发货日期	到货日期	客户入库日期
N20100096、N20100098、N20120403	2020-12-16	2020-12-16	2020-12-25
N20120168、N20120169	2020-12-17	2020-12-17	2020-12-25
N19120542	2020-12-17	2020-12-17	2020-12-22
N20110176、N20110177	2020-12-18	2020-12-18	2020-12-28
N20120269、N20120268、N20110180、 N20110178、N20110179	2020-12-19	2020-12-19	2020-12-28
N20120536、N20120535、N20120534、 N20120533	2020-12-21	2020-12-21	2020-12-28
N20120610、N20120611、N20120179、 N20120178、N20120176、N20120612	2020-12-22	2020-12-22	2020-12-28
N20110023、N20120180、N20110024、 N20120177	2020-12-23	2020-12-23	2020-12-25
N20120174、N20120522、N20120523、 N20120175、N20110181	2020-12-24	2020-12-24	2020-12-28
N20060042、N20060040、N20060038、 N20060043、N20060044、N20060041、 N20060039	2020-12-24	2020-12-27	2020-12-28
N20110756、N20110755	2020-12-18	2020-12-28	2020-12-28
N20120196	2020-12-28	2020-12-28	2020-12-29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与施耐德签订的合同及协议，识别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关键业务条款，识别收入确认时点及条件；
-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相关发货回执单、运输对账单及开票通知单、运输发票；
- 3、了解并查看发行人登陆客户系统查询入库情况的操作流程，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登陆客户系统查询入库情况确认收入情况的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验收期内进客户系统查询入库的金额计入营业收入不影响收入的确认，不会造成收入跨期。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了解、测试及评价。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

效，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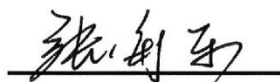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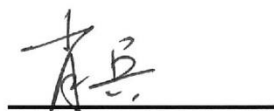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东



肖兵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